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79520
聯 絡 人：楊富雯05-2254321#214
電子郵件：gemma045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92102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本市「嘉義市109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」補助1案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2月20日府工使字第1092102149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送公告函影本乙份。

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

線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收文 字號 034
收文 日期 109年2月26日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9210214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受理補助109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資格、屋齡年限、補助比例及上限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
二、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。

三、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之性能類別：如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。

二、補助件數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30件、詳細評估1件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：

(一)本市轄區內於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。

(二)申請補助費用時，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
1、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。

2、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。

3、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
4、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
5、已申請建造執造。

6、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
7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四、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平方公尺每幢(棟)補助12,000元；總樓地板面積3,000平方公尺以上(含)每幢(棟)補助15,000元。

(二)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評估費用依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（簡約）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」標價清單計價，每幢(棟)補助以不超過總

評估費用30%為限（內含15%成果報告審查費用），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40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人資格：

（一）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
（二）建築物為共有者，應有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，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。

六、申請人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（附件1）

（二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建築物為共有者，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。

（四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都市發展處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其他。（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，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予以駁回。）

（六）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，除前項文件外，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。

七、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：（如附圖1）

（二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：（如附圖2）

八、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：

（一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

1、補助核准函。

2、申請案評估報告書（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）。

3、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（含評估及審查費）之請撥領據。

4、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
5、評估清冊。

6、其他指定文件。

（二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

1、補助核准函。

2、申請案評估報告書（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）。

3、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。
4、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5、審查機構申請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。
6、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7、評估清冊。
8、其他指定文件。

九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（電話05-2254321＃214）。

十、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或受理額滿或經費用罄即截止。

十一、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入口網站公告電子公告欄下載。

市長黃敏惠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